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7）。为确保公司配售及发行新 H 股顺利完成，公司董事局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另行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有关公司取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公司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如下: A 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其中, 公司 A 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